

鹿邑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水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本年度，水利局向社会主动公开招投标政府信息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水利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水利局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1.实行严格的信息公开编制审查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编制、审核工作，一般政府信息发布由本单位严格审核，重大政府信息发布须报县政府办批准后实施。2.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3.明确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要求，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利局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局面，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五) 监督保障：明确了有关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并责任到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48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性不够。水利局督促相关股室，加强对公开信息的编审，做好及时公开，让公众及时知晓公开信息，及时参与政府工作监督，服务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费用。